**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教師社課指導聲明書**

本人 為國立宜蘭大學 社團\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社團指導教師，並遵循「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之規定，依實際出席社課講授之實，授領指導費。

本人特立此文件為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如涉訴訟，本人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立 書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導教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